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7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职工大会第二次会议，与会职工一致同意选举贺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贺军女士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贺军，女，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工商管理 and 人力资源专业）、政工师、企业法律顾问、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高力电池实业有限公司党务办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物业部经理，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党委办主任，广州工艺美术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广州轻工疗养院党支部副书记，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团委负责人。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纪检专员、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专员。贺军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